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说明

×检技录〔20××〕×-×-×号

办案部门		案件编号	
讯（询）问人		案 由	
被讯（询）问人		第几次 讯（询）问	
讯（询）问地点			
录制是否完整，中断时间及原因：			录制人员签名：
讯（询）问开始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			讯（询）问人员签名：
讯（询）问结束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			
翻译人员签名：	其他在场人员签名：		被讯（询）问人签名：
正本数量及编号：		副本数量及编号：	
保管人员签收： ××年×月×日		办案人员签收： ××年×月×日	
备 注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办案单位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，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；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，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。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，保持完整性。

三、本文书应与每次同步录音录像存储光盘一起存档或者附卷。

四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

五、本文书以讯问次数为单位制作。